

# 迎新獎賞港幣 **200** 元现金回贈（「優惠」）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優惠推廣期：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2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
2. 本推廣活動的優惠（統稱「優惠」）只適用於：2020年2月17日或以前已成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港元結單儲蓄戶口 – 兒童儲蓄戶口或「成才組合」（「合資格戶口」）的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客戶」）：
  - a. 為非美國公民、非美國居民、非美國納稅人；及
  - b. 在推廣期內成功於香港分行開立全新合資格戶口作為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
3. 優惠並不適用於：
  - a. 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曾持有港元結單儲蓄戶口 – 兒童儲蓄戶口或曾持有同一兒童姓名的港元結單儲蓄戶口 – 兒童儲蓄戶口或曾持有同一兒童姓名的「成才組合」的客戶。
  - b. 合資格客戶若於獲得相關優惠之前取消其合資格戶口。
4. 本行之紀錄：開立、取消或轉換有關合資格戶口或服務的日期及結餘/交易金額以本行的記錄為準。
5. 個人資料：合資格客戶開立新的合資格戶口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成為合資格戶口持有人後將會受「一般條款及細則」及「港幣結單兒童儲蓄戶口規則」或「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部份，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 [選擇「銀行服務」>「重要通告」>「私隱與保安」]；「一般條款及細則」及「港幣結單兒童儲蓄戶口規則」之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 [選擇「優惠」>「表格及文件下載」>「其他戶口」]；「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 [選擇「滙豐卓越理財」>「重要資訊」>「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
6. 現金回贈：合資格客戶在本推廣下可獲享之優惠為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受條件及細則約束（包括一般條款及細則及以下相關條款及細則）。現金回贈將於2020年4月10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戶口內。客戶可於2020年10月31日或之前就有關現金回贈得獎資格及派發向本行查詢，逾期將不獲受理。
7. 其他推廣：若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同一產品/服務的其他優惠，本行保留權利只提供價值最高的一項優惠。
8. 本推廣優惠受法律及監管條例約束。
9. 除獲享本推廣優惠之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本行可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取消及/或終止優惠。有關更改的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可以於本行網站找到及/或透過其他途徑通知客戶。
12.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3.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本推廣優惠一次。

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釐定。

